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欢欢女士、杨冰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审核,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勇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天能环竹木开发公司任业务员;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有限”)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中源家居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凡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每一天智能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先生为翁婿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胡林福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源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源有限董事;现任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江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凡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盛世余村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家居董事。

胡林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曹勇先生为翁婿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蔡望目前,曹勇、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100.00%的股权,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91%的股权;曹勇直接持有公司28.99%的股权;曹勇直接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曹勇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的股权,长江投资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的股权,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16%的股权。综上,曹勇、胡林福合计持有公司68.8966%的股权。

3、朱黄强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中源有限营销中心总监;现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

朱黄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966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4、张芸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源家居财务主管,现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芸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1696%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计望许先生: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部门经理、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望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侯江涛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条线业务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硅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3、蒋鸿源先生:194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在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任理事长;2017年至今任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鸿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欢欢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中源有限会计、会计核算主管、会计核算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杨冰洁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订单交付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冰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先生为叔侄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俞乐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俞乐平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俞乐平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俞乐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乐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公司监事杨冰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周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计望许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林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黄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芸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计望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江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鸿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欢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冰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4/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明“中源家居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10月15日 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林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黄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芸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计望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侯江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鸿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欢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冰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抽水蓄能”)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27,000	-30,000	77,000	37,212	39,788
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0,000	-	30,000	100,000	32,689.72	67,310.28
合计	150,000	27,000	-	177,000	69,901.72	107,098.28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晟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晟能”)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如东晟能在1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028.93万元人民币。

2、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建德抽水蓄能向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建德抽水蓄能在1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2,689.72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622,101.84	238.91%	1,640,833.43	149.50%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145.11	2.75%	15,148.96	1.3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583,992.99	144.33%	879,206.77	80.11%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7,963.74	91.84%	746,477.70	68.02%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0,000.00	0.91%	9,918.70	0.9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 公告显示,新疆国信新能源成立于2024年5月23日,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2024年5月至8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1.96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9.96万元。协鑫智慧能源应于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向新疆国信煤电分批支付24,000万元作为诚意金。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结合说明在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的情况下,收购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后续支付安排,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在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未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情况下,支付2.4亿元诚意金的原因及必要性,如本次交易失败,公司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如否,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予以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说明在未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情况下预先支付诚意金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预付款项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结合说明在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的情况下,收购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依据新疆自治区鼓励煤电机组灵活改造相关政策要求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战略目标,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进新疆自治区电力低碳、清洁、绿色转型,支撑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和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能源局给开展灵活性改造的企业按照改造后增加的调峰空间一定比例配置新能源装机容量。

2023年5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提出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九大方向中包括鼓励煤电机组灵活改造,并明确指出:“在役煤电机组纳入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印发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计划并实施改造的,根据新能源与煤电机组等效出力情况,以改造后煤电机组新增调峰能力的1.5倍配套新能源规模。”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煤电”)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煤电机组总容量为2×66万kW,通过新增投资#1、#2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后,纯凝期新增调峰深度20%。根据新疆自治区鼓励煤电机组灵活改造等相关政策,新疆国信煤电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需要配套新能源规模=1.5×(66×20%×2)=39.6万kW,即本次预收购项目35万kW风电+5万kW光伏。

2、实施本次交易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后续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获得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协鑫能科,并在协鑫能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新能源”)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国信风光一体化项目”),本项目建成并网,将与协鑫能科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此,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公司以预收购的形式提前锁定项目,为后续可能实施的股权收购交易做好有效保障措施。

(二)收购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战略,可大幅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新型电力系统相关业务。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聚焦建设美